

项目编号：445322-2025-0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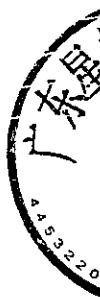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 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郁南县林业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甲方：郁南县林业局

乙方：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郁南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445322-2025-00830）；预算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1420000.00 元，委托乙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年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5.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6.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履行本协议应尽的事项；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

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为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可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采购项目，甲方确认、回复有关采购文件以及回复投标人质疑、投诉的期限不计算入内（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和采购失败需要重新采购除外）；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7.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8.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9. 乙方负责组织评审现场工作；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3.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应尽的其他义务；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 A、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B、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五、代理费用标准

1. 乙方根据采购项目性质（服务类）和中标金额，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执行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对该支付义务已经清楚且无异议。
2. 乙方承担采购的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协议的解除

1.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已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执行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以委托预算金额或者中标金额为基数的服务费。
2. 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依法规处理，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八、工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2.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双方均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未约定的，约定不明或双方产生意见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司法解释执行。

甲方：（盖章）郁南县林业局

代表（签字）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 28 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江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 16 号 205 房

电话：0766-7306629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